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
		收件編號：	案號：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出生日期	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陳○○	55.01.02	L123456789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132號	0912-123456 04-12345678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林○○	66.02.03	B123456789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78號	0908-123456
上當事人間 車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傷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害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					
一、發生時間： 109 年 5 月 5 日 上午 6 時 6 分					
二、發生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○○路○段1號					
三、聲請人車牌號碼： ABC-123 號汽車 (機車)					
對造人車牌號碼： EFG-456 號汽車 (機車)					
四、當事人受傷、受損情形：					
※聲請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受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損壞					
※對造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受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損壞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〉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
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					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					
聲請人：陳○○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
筆錄人：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
聲請人：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